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

（1）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适用于2018年度9月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根据通知要求，公司需对原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按照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2）2017年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

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

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通知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利润表：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相关

科目列报进行调整，受影响的财务报表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元）	报表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	212,812,236.5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1,297,619.40
应收账款	8,485,382.83		
在建工程	234,431,457.83	在建工程	235,219,521.41
工程物资	788,063.58		
应付票据	8,2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19,603,574.47
应付账款	1,111,403,574.47		
管理费用	1,532,148,106.93	管理费用	1,506,402,859.73
		研发费用	25,745,247.20

2.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修订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同时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 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